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4-038

##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24 年 5 月 29 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 838.1872 万股，授予价格为 8.36 元/股。
- 股票期权授予 359.2230 万份，行权价格为 15.60 元/股。
- 授予人数：358 人。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2024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其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不超过 1,197.4102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0,001 万股的 2.9935%。具体如下：

1. 限制性股票：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 838.1872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954%。

2. 股票期权：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不超过 359.2230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8980%。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三）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8.36 元/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5.60 元/股。

（四）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不超过 358 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和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六）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分 3 批次限售，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股票登记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每期解除限售比例为 1/3、1/3、1/3，解除限售时间为 12 个月。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完成登记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

(七) 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股票期权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期行权，每期行权比例为 1/3、1/3、1/3，行权时间为 12 个月。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完成登记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将自动失效并由公司注销。

(八)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4-2026 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行权，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行权条件。

1. 本激励计划各年度解除限售/行权业绩考核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行权期	(1) 2024 年净资产收益率 $\geq$ 19%； (2) 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较 2022 年净利润的增长比率 $\geq$ 21%； (3) 2024 年营业利润率 $\geq$ 17%； 上述三项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4) 2024 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geq$ 4.6%。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行权期	(1) 2025 年净资产收益率 $\geq$ 19%； (2) 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较 2022 年净利润的增长比率 $\geq$ 33%； (3) 2025 年营业利润率 $\geq$ 17%； 上述三项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4) 2025 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geq$ 4.8%。

解除限售期/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行权期	(1) 2026年净资产收益率 $\geq 19\%$ ; (2) 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较2022年净利润的增长比率 $\geq 46\%$ ; (3) 2026年营业利润率 $\geq 17\%$ ; 上述三项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 (4) 2026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geq 5.0\%$ 。

注: (1) 以上“净利润”是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是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公司有增发、配股等事项导致净资产变动的,考核时剔除该事项所引起的净资产变动额及其产生的相应收益额(相应收益额无法准确计算的,可按扣除融资成本后的实际融资额乘以同期国债利率计算确定)。

(3) 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4) 计算相应同行业企业分位值时包含本公司。

## 2. 同行业对标公司选取

公司属于证监会行业分类“专业技术服务业”行业以及申万行业分类“工程咨询服务”行业,按照“市场可比、业务相似、经营稳定”原则,从上述两类行业重合企业中筛选主营业务与公司相似、经营相对稳定的共21家A股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对标公司。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1	000779.SZ	甘咨询	12	300983.SZ	尤安设计
2	002883.SZ	中设股份	13	300989.SZ	蕾奥规划
3	002949.SZ	华阳国际	14	301027.SZ	华蓝集团
4	300284.SZ	苏交科	15	301091.SZ	深城交
5	300492.SZ	华图山鼎	16	301167.SZ	建研设计
6	300564.SZ	筑博设计	17	603018.SH	华设集团
7	300668.SZ	杰恩设计	18	603357.SH	设计总院
8	300732.SZ	设研院	19	603458.SH	勘设股份
9	300746.SZ	汉嘉设计	20	603909.SH	建发合诚
10	300778.SZ	新城市	21	833427.BJ	华维设计
11	300826.SZ	测绘股份	——	——	——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对标企业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极值或异常值样本,董事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剔除或更换,如:ST及\*ST样本公司;净利润增长率同比变化超过 $\pm 100\%$ 等。

### （九）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绩效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相应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方可解除限售/行权，具体解除限售/行权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考评结果	优秀	良好	称职	基本称职	不称职
解除限售/行权比例	100%			50%	0%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行权额度×个人解除限售/行权比例。

##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3年11月13日至2023年11月22日期间，公司在内部OA系统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截止公示期结束，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针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资格等相关信息存在异议的反馈；2024年5月2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4-032）。

（三）2024年5月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

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广州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四）2024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审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五）2024 年 5 月 14 日，公司公告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公司独立董事林斌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六）2024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2024 年 5 月 30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4）。

（七）2024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权益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意见，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就此出具了

法律意见书。

###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可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公司治理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的制度健全，董事会选聘、考核、激励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到位；

2. 外部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人数应当达到董事会成员的半数以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部由外部董事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 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三项制度改革到位，建立了符合市场竞争要求的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的劳动用工、业绩考核、薪酬福利制度体系；

4. 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会计、收入分配和薪酬管理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5. 健全与激励机制对称的经济责任审计、信息披露、延期支付、追索扣回等约束机制；

6.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依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 符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 号）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 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符合上述授予条件规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 四、本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 (一) 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 授予日：2024 年 5 月 29 日。
2. 授予数量：838.1872 万股。
3. 授予人员：358 人。
4. 授予价格：8.36 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农兴中	党委书记、董事长	99,062	1.1819%	0.0248%
2	王迪军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88,954	1.0613%	0.0222%
3	廖景	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工会主席	79,250	0.9455%	0.0198%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总股本的比例
4	孟雪艳	纪委书记	79,250	0.9455%	0.0198%
5	雷振宇	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71,163	0.8490%	0.0178%
6	贺利工	副总经理	71,163	0.8490%	0.0178%
7	刘健美	副总经理	71,163	0.8490%	0.0178%
8	马明	副总经理	71,163	0.8490%	0.0178%
9	温路平	财务总监	63,400	0.7564%	0.0158%
10	许维	董事会秘书	63,400	0.7564%	0.0158%
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348人)			7,623,904	90.9571%	1.9059%
<b>合计(358人)</b>			<b>8,381,872</b>	<b>100.0000%</b>	<b>2.0954%</b>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二) 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1. 授予日：2024年5月29日。
2. 授予数量：359.2230万份。
3. 授予人数：358人。
4. 行权价格：15.60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 授予股票期权的具体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农兴中	党委书记、董事长	42,455	1.1819%	0.0106%
2	王迪军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38,123	1.0613%	0.0095%
3	廖景	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工会主席	33,964	0.9455%	0.0085%
4	孟雪艳	纪委书记	33,964	0.9455%	0.0085%
5	雷振宇	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30,499	0.8490%	0.0076%
6	贺利工	副总经理	30,499	0.8490%	0.0076%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 (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总股本的比例
7	刘健美	副总经理	30,499	0.8490%	0.0076%
8	马明	副总经理	30,499	0.8490%	0.0076%
9	温路平	财务总监	27,171	0.7564%	0.0068%
10	许维	董事会秘书	27,171	0.7564%	0.0068%
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348人)			3,267,386	90.9570%	0.8168%
合计(358人)			3,592,230	100.00%	0.898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五、关于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400,01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9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权益分派方案于2024年5月29日实施完毕。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或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均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其中派息调整方法如下：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因此，本次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8.85-0.49=8.36（元/股），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6.09-0.49=15.60（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 六、本次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能力的影响

### （一）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授予日股票收盘价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股份支付费用的公允价值，并将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 （二）股票期权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以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测算股票期权的单位权益公允价值为 3.07 元/股，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 标的股价：16.08 元/股（授予日收盘价）
2. 行权价格：15.60 元/股
3. 预期期限：3.5 年
4. 历史波动率：19.7114%（采用深证综指与股票期权预期期限（3.5 年）相同的年化波动率）
5. 无风险利率：1.9391%（可获取的、最新的、中债网发布的 3 年期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
6. 预期分红收益率：0%（本激励计划规定如公司发生股票现金分红除息情形将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按规定取值为 0%）

### （三）本次授予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公司已确定本激励计划授予日 2024 年 5 月 29 日，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成本摊销和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权益工具	授予数量 (万股/万份)	股份支付费用 总额 (万元)	2024 年 (万元)	2025 年 (万元)	2026 年 (万元)	2027 年 (万元)	2028 年 (万元)
限制性股票	838.1872	6,470.81	1,363.06	2,336.68	1,707.57	838.81	224.68
股票期权	359.2230	1,102.81	232.31	398.24	291.02	142.96	38.29
合计	<b>1,197.4102</b>	<b>7,573.62</b>	<b>1,595.37</b>	<b>2,734.92</b>	<b>1,998.59</b>	<b>981.77</b>	<b>262.97</b>

注：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预估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考虑本激励计划有利于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管理团队与公司利益长期绑定能有效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幅度将高于因本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符合公司稳定、长期发展要求。

###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核查，公司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有 1 人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入公司股票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交易日期	合计买入 (万股)	合计卖出 (万股)
1	廖景	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工会主席	2024-4-16	7.8	0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股票的交易决策系其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八、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行权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行权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由激励对象个人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股

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 九、监事会意见

（一）对本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的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4年5月29日，以8.3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58名激励对象授予838.1872万股限制性股票，以15.60元/股的行权价格向358名激励对象授予359.2230万份股票期权。

（二）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1. 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与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符合条件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关于印发〈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考分〔2020〕178号）等法规文件规定不能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3. 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

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调整原因及内容、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行权价格均符合规定，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次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及《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 十一、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三）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30日